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 年履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2022 年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平	3	2	1	
房向东	3	3	0	
刘东东	3	3	0	

（二）2022 年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次，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投票情况	备注
李平	8	3	4	1	0	否	均投赞成票	
房向东	8	4	4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刘东东	8	4	4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三）2022 年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

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 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刘东东	5	1	4	0	0	
	李 平	5	1	4	0	0	
	房向东	5	1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平	3	1	1	1	0	
	房向东	3	2	1	0	0	
	刘东东	3	2	1	0	0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1	0	1	0	0	
	李 平	1	0	1	0	0	
	刘东东	1	0	1	0	0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履职期间我们对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22 年履职期间，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的角度，对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公司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包括光伏制氢、共享储能、分散式风电等进行了重点布局，这是公司在“双碳”目标的约束下，在科技创新、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下做出的重要探索。目前国内经济面临两个动能，一是“双碳”目标，它作为一项硬约束，也是中国向世界的承诺，通过“双碳”的发展推动技术链条的发展；二是以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为代表的大智移云物，是整个信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建议公司能在科技创新的

引领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在信息领域创新的布局，以占领更好的竞争制高点。

####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1	关于将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八次会议	同意
2	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八次会议	同意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述

				《监管要求》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
7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
8	关于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证券投资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独立意见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二次会议	同意
10	关于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	同意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	同意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董事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四次会议	同意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董事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四次会议	同意
16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五次会议	同意
17	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五次会议	同意

##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组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会提供充足的会议材料，以便我们深入了

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情况，为我们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我们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决议督办流程，实时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和管控，并继续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提升审计咨询服务功能，在境内大合规体系建设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实施境外资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境外投资风险管控。

## 六、其他重点工作

###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 （二）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委员，先后召开 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及审计单位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多次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我们始终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在对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获取全面的会议材料内容，必要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事先认可权；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情况等。2022 年履职期间，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参加证监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22 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积极学习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警示案例，参与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强化合规和自律意识，推动完

善公司治理。

##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规范履职，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诚信、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22 年履职期间，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在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公司未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取得更辉煌的成绩。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